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滤清器干式检漏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金飞汽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金元	联系人	李金元		
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桑村 1231 号				
联系电话	15606370333	传真		邮政编码	2772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苗旺村西 200 米（东经 117.302°，北纬 35.10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4800	
总投资（万元）	18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6%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枣庄金飞汽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法定代表人李金元，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金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零配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汽车检测设备销售；汽车拆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我国城乡经济的飞速发展，汽车的生产量和保有量已经跃居世界前列，作为汽车日常保养必须的一次性用品滤清器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对其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密封性作为其关键的产品质量指标，在生产环节中检漏机是必不可少的关键设备。

目前普遍使用的滤清器检漏机为水浴法检漏机，即将滤清器充入压缩空气后浸入水中，由人工观察是否有水泡产生以判断该产品是否泄漏，然后再通过电热烘道烘干产品。这种生产工艺已经不适应现在大规模高品质商品生产需要，更不符合国家目前所倡导的低碳环保节能降耗的政策要求，更不适合目前企业降低成本降低费用的迫切需要。所以，干式全自动滤清器检漏机的推广使用是大势所趋，无论是从滤清器生产企业还是用户以

及国家都是一件大好事。

在此背景下，枣庄金飞汽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苗旺村西 200m，泰昌路南新建厂房，购置三轴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摇臂钻床、数控钻床等设备，建设滤清器干式检漏机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00 台滤清器干式检漏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及修改单（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分类管理目录情况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枣庄市的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滤清器干式检漏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金飞汽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苗旺村西 200 米，泰昌路路南（东经 117.302° 北纬 35.101°）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四至情况：本项目东、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川平运输公司，北侧为道路（泰昌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200 米的苗旺村住户。



图 1-1 项目周边关系图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滤清器干式检漏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通知中规定，凡列入《禁止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目录》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建设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项目地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苗旺村西 200 米（东经 117.302°，北纬 35.10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枣庄市城市发展规划及山亭区城市发展规划

要求。

4、项目与环发[2009]62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关于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环发[2009]62 号）指出了建设项目“禁批”、“限批”的具体规定，现就本项目环保的符合性进行评价。建设项目“禁批”、“限批”具体规定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环发[2009]62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序号	禁批的条件	是	否
1	是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
2	是否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项目		√
3	是否属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建设项目之外，有污染的新上项目		√
4	是否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建设项目		√
5	是否属于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限批：			
序号	限批的条件	是	否
1	是否属于毗邻居民区的化工等有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
2	是否属于城市规划区内、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厂区外有污染的新建项目		√
3	是否属于南水北调和小清河大堤两侧 5 公里之内有污水排放项目		√
4	是否属于全省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环保局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河流两侧 5 公里之内，有污水排放的项目		√
5	是否建在连续 2 年未完成治污减排任务的县(市、区)		√
6	是否建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1 年内污水处理率达不到 60%的县(市、区)		√
7	是否建在污染严重、防治不力的设区市或县(市、区)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满足《关于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环发[2009]62 号）中有关建设项目“禁批”、“限批”的具体规定的要求。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相应环保政策要求，不属禁批、限批项目之列。

5、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可知，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根据《山东生态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可知，山亭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表

序号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所在行政区域		外边界		生态功能	类型
			市	县(区、市)	边界描述	面积(km ²)		
146	岩马水库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1-03	枣庄市	山亭区	山亭区东侧，S244 以西。	7.63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森林
147	月亮湾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1-04	枣庄市	山亭区、滕州市	山亭区北侧，S245 以南。	52.01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湿地
148	薛河以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1-05	枣庄市	山亭区	山亭区西南，东南庄、岩底水源保护地以西。	16.82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农田、森林、城镇
149	薛河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1-06	枣庄市	滕州市、山亭区、薛城区	山亭区、滕州市、薛城区交界处，薛河以南。	87.56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森林、湿地
158	莲青山、岩马水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4-04	枣庄市	山亭区、滕州市	滕州市东北部，莲青山森林公园、岩马水库附近。	85.95	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	森林、草地、湖泊、河流
159	马山、藤花峪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4-05	枣庄市	山亭区	山亭区东侧，月亮湾湿地公园以南、藤花峪森林公园附近。	21.44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
160	土山、马山顶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4-06	枣庄市	山亭区	山亭区东侧、报犊崮以北。	19.70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
161	抱犊崮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4-07	枣庄市	山亭区、市中区	山亭区东南，包括报犊崮、龟山、周村水库等区域。	89.49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河流、湿地
162	小陡山、云台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4-08	枣庄市	山亭区、市中区	山亭区南，与市中区交界处。	26.50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
163	石佛寺、龙门观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4-09	枣庄市	山亭区	山亭区南部，石佛寺和龙门观森林公园附近。	63.90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苗旺村西 200 米，泰昌路路南，结合表 1-3 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月亮湾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项目北

5.42km，本项目选址不在山亭区红线生态区域范围内，满足《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_x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标准要求；枣庄市已经制定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采取了促进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新建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取缔小型燃煤锅炉、推广集中供热供气削减生活污染源等措施，目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经明显好转，近三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十字河，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0 年第 1 季度）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枣庄市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等措施，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实行全面开发，综合治理，将有效降低了对十字河的污染负荷。山亭区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总体声环境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新鲜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新鲜水量为 5628t/a；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 66.05 万 kwh。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对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延续，不存在资源的大规模使用与浪费情况，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结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14]54 号）可知，“负面清单”中所列内容包括：

（一）所有负面清单中项目均禁止投资。

（二）对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引进和新建：

A.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中的简单搬迁和新增产能项目；

B.不符合城乡发展规划相应功能区产业发展定位、破坏生态环境、不利于全市长远发展的项目。

（三）对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又不存在第（二）条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投资类。

经对比查询《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内禁止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6、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苗旺村西 200 米，泰昌路路南，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用地符合性	项目用地符合山亭区桑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供水、供电	项目供水、供电设施齐全
交通运输	项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项目周围主要为空地和交通道路，该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产生量均不大，项目废气、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清挖用作农肥，不外排；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	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内，也不处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三、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苗旺村西 200m，泰昌路南新建厂房（东经 117.302° 北纬 35.101°），购置三轴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摇臂钻床、数控钻床等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3 座，每座 2 层，占地面积共 20000m ² ，内含生产区 15000m ² 、原料储存区 1000m ² 、成品区 1000m ²	新建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 5 层，占地面积 600m ²	新建
		其他辅助设施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600m ²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水泉镇供电管网供给	新建
		供水系统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4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围挡	新建
		废水	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农田堆肥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新建
	危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新建

主要工艺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表（数量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三轴加工中心	迈鑫 MANFORD VL1600	3	——
2	数控车床	TCK50	15	——
3	摇臂钻床	Z3080X25	8	——
4	数控钻床	JZ-32/380V/110 0W	10	——

注：企业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1-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厚钢板	吨	400	外购
2	圆钢	吨	100	外购
3	黄铜	吨	1	外购
4	铝合金	吨	50	外购
5	PLC	台	100	外购
6	触摸屏	台	100	外购
7	传感器	只	2000	外购
8	气缸	只	2000	外购
9	电机	台	100	外购
10	减速箱	台	100	外购
11	开关电源	台	500	外购
12	电线电缆	米	10000	外购
能耗				
1	水	t/a	5628	由山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 kWh/a	66.05	由山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四、产品方案及性质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滤清器干式检漏机	100	台	

滤清器干式检漏机：对滤清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测的装置，判断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主要产品如下图：



图 1-2 项目主要产品示意图

五、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40000m²，新建综合楼 600m²、生产车间 20000m² 及其他辅助设施 600m²。本项目东、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川平运输公司，北侧为道路（泰昌路）。项目整个厂区布置满足交通运输、消防和安全以及环保等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平面布置图。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本项目由山亭区市政给水系统供给，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每天设备冷却水为3t，则本项目年生产循环水量为900t，设备冷却水在设备中循环冷却，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工作人员定员200人，用水指标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相关规定，用水量按50L/人·d计，年运行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3000t/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3900t/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废水和雨水排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在设备中循环冷却，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职工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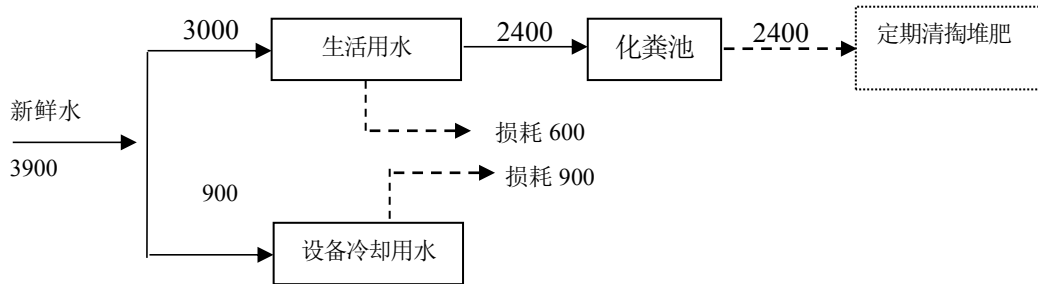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供配电系统

项目运营期用电量 66.05 万 kWh/a，项目用电由山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应，供配电可满足安全供电的需要。

3、供暖

项目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区采用空调供热，用电量包含在总用电量中。

七、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实行双班工作制，工作时长 8h。

八、环保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0.3%。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1-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1 座	5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3	危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4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10
5	绿化	绿化	35
合计			6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项目区东侧农田



项目区西侧道路



项目区南侧农田



项目区北侧泰昌路



项目现场照片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山亭区在枣庄市东北部，东与临沂市的苍山县、平邑县接壤，南与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为邻，西与滕州市毗连，北与济宁市的邹城相接。山亭区位于东经 117°14'00"-117°44'20"，北纬 34°54'00"-35°19'20"，东南西北斜长 47.5 公里，东西最宽处 39 公里，总面积 1017.8 平方公里，占山东省总面积的 0.0066%，占枣庄市总面积的 22.2%。地势东高西低，处于自然倾斜状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苗旺村西 200 米（东经 117.302°，北纬 35.101°），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2、地形地貌

枣庄市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南部地区，属于黄淮冲击平原的一部分。地势呈东高西低，北高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伏状。东北部为群山丘陵区，外围是海拔 100 米至 150 米的滕、薛、枣山前剥蚀平原。平原南，从峰城区东部边界至薛城东，为东西走向的带状丘陵地。再向南，为海拔在 100 米上下的山前剥蚀平原。西部濒湖地带及南部沿运河地区为海拔 30 至 40 米的沿湖洼地和交接洼地。最南部为一小片丘陵。土壤分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80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 5213874 亩，占全市总面积的 79.59%。

山亭区地势东高西低，呈自然倾斜状，东部为海拔 500 米左右的低丘陵山区，西部为海拔 100 米以下的冲积平原。地层属华北型沉积，岩石以石灰岩为主。全区有大、小山头 5000 多个，海拔在 400 米以上的 161 个。枣庄市最高的 3 座山峰即翼云山、摩天岭、抱犊崮均在山亭境内。境内山地丘陵面积 134 万亩，平原面积 13.6 万亩，分别占全区总面积的 88.6%和 9%。

3、气象条件

山亭区境内的气候属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雨热同期。气象特征是四季分明、冷热、干湿变化明显，据 1961~2005 年资料统计，该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43.0mm，平均气温为 13.5℃，最高气温 40℃，最低气温-20℃。降雨年内分配极不平衡，汛期降雨量比较集中，降水主要集中在汛期（6~9 月份）且又集中于 7、8 月或几场暴雨，6~9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71.5%，形成春旱、夏涝，秋后又旱的局面。河道径流

由大气降水补给，径流在时间上的变化特点与降水相似，但年季、年内变化更大。流域多年平均最大风速为 16m/s，风向多为东北风和西北风。

4、水文、地质

山亭区地表水系属淮河流域运河水系，地表径流自西向东自然形成四个流域：新薛河流域、北沙河流域、十字河流域与郭河流域。水泉镇、城头镇属于城河流域，北庄镇属于峯城大沙河领域，徐庄镇、鳧城镇属于十字河流域。

新薛河流域发源于山亭区大鹰台，流经山亭区、市中区、峯城区、台儿庄区，于台儿庄区龙口附近入韩庄运河，河道自北向南干流河长 31km，流域面积 625.5km²。

城河是主要的中型山洪河道，发源于平邑县南部的凤凰山、放粮山一带，经由邹城市、山亭区流入滕州市，下游在西岗镇北满庄后与成郭河汇合，由成郭河再经微山县流入昭阳湖，全长 <81 公里>，其中滕州境内 <42.7 公里>，流域面积 642.4 平方公里，是滕州荆河水源、微山湖水源重要补给区。

新薛河，又名十字河。发源于山亭区，流经猪庄、官桥、柴胡店、张汪 4 个镇，在圈里村入微山县，排入微山湖。流域面积 960km²，全长 81km，境内长 30km。

北沙河，发源于邹城香城以北的山区，流经东郭、龙阳、姜屯、大坞、级索、滨湖 6 个镇，于王晁村北入微山县，至后留庄村西入昭阳湖。流域面积 535km²，全长 64km，境内长 37.5km。1960 年在邹、滕边界建成马河水库，拦蓄了上游大部分洪水。

羊庄盆地水文地质区位于十字河中上游流域，总面积 724km²。根据富水情况，羊庄盆地水文地质区分为东北部潜水区、中部裂隙岩溶一般富水区和南部裂隙岩溶富水区三部分。东北部潜水区：主要由分布于长龙断层以北辛召断块的变质岩风化带含水层组成，以潜水为主；中部一般含水区：由位于长龙断层与曹王墓断层之间的山亭断块组成，以石灰岩裂隙岩溶水为主，其东部为中下寒武系地层、西部为上寒武系地层，富水性一般，分布极不均匀，单井出水量为 500m³/d 左右，埋深 24m 以下，最深 60 余米；南部裂隙岩溶富水区：该区为羊庄盆地，地下水为石灰岩裂隙岩溶水，主要含水层为中奥陶系厚层石岩，裂隙岩溶十分发育。盆地腹地第四系地层广泛覆盖 8-12m，底部有富水性强的砂层，其下岩溶发育深度 150m 左右，富水性很强，单井出水量 > 1700m³/d。

5、土壤、植被

山亭区属于暖温带阔叶林带，杂生针叶林，原始森林已被破坏，为次生植被所取代。由于境内地貌类型多，植物资源极其丰富，门类科属繁多，木本植物共 56 科，

123 属，191 种。盛产花生、苹果、黄梨、板栗、大枣、花椒、核桃、冬桃、油桃以及乌克兰樱桃、美洲艳红李子等优质果品，有金银花、槐米、栝楼、山楂、丹参等中药材上百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组建于1983年11月,是枣庄市市辖县级区,地处山东省南部、枣庄市东北部,总面积1018平方公里,辖9镇、1处街道,2016年末全区公安户籍人口53.43万人,其中,乡村人口46.18万人,城镇人口7.25万人。人口出生率15.7‰,人口死亡率6.26‰,人口自然增长率9.44‰。

2、农业

农林牧渔业稳定发展。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2.32 亿元,增长 4.6%。其中,农业增加值 15.26 亿元,增长 4.3%;林业增加值 0.15 亿元,增长-17.5%;牧业增加值 5.57 亿元,增长 5.1%;渔业增加值 0.45 亿元,增长 3.4%;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0.9 亿元,增长 12.0%。

3、工业

工业经济基本稳定。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7 家,实现总产值 214.84 亿元,同比增长-2.62%,增加值增长 5.25%。其中,轻工业产值增长-2.09%;重工业产值增长-0.44%。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食品制造业等 6 大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41.11 亿元,占全部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65.68%,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占 26.66%,比去年同期降低了 0.63 个百分点。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1.39 亿元,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9.97%,比重比 2016 年初增加了 1.37 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产量增加面占重点统计的 30 种主要工业产品的 60.00%,硅酸盐水泥熟料、机制纸及纸板、精制食用植物油、水泥、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等产品增幅较高。

4、国内外贸易

消费品市场增势稳定。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85 亿元,增长 11.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零售额 37.16 亿元,增长 18.4%,高于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6.8 个百分点,是拉动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主力。

5、科技和教育

科技工作稳步发展。全年争取省级项目 6 个,市级项目 7 个。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7 项,其中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4 项。全区专利申请 525 项,授权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5 项。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1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1 处,省农科驿站 6 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4 家。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共有高级中学 1 处，在校学生 4634 人；职业学校 1 处，在校学生 627 人；初级中学 16 处，在校学生 10473 人；小学 144 处，在校学生 36718 人；幼儿园 163 所，在园幼儿 13180 人；特教学校 1 处，在校学生 18 人。全区教职工总数 3998 人。全区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成功与上海翔宇教育集团签署合作办学合同，翔宇将全面托管职业中专、全面接收翼云中学，智力扶持十八中，同时启动投资 4 亿元的“翔宇翼云中学”建设。全年分两批招考新教师 209 人，超过以往五年招考教师总数。

6、节能环保，安全生产

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0.034 毫克/立方米、0.021 毫克/立方米、0.133 毫克/立方米和 0.074 毫克/立方米。

工业用电量下降。全社会用电量 60551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3.4%，工业用电量 36320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2.7%。

安全生产形势整体较好。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8 起，其中死亡 6 人，下降 14.29%。

项目与南水北调的关系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为：经韩庄运河、不老河入南四湖，经梁济运河入东平湖，经位山隧洞穿黄河后，由鲁北输水线路出境。

南水北调工程是解决我国北方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供水目标为黄淮海平原东部和山东半岛，解决苏北、山东东部河北东南部以及津浦铁路沿线的城市缺水问题，并可作为天津市的补充水源，输水主干线全长 1150km，其中黄河以南 660km，黄河以北 490km，输水渠道的 90%可利用现有渠道和湖泊。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能否顺利实施关键在于治污，山东段水污染防治作为东线治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建设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

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要求：

表 2-1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指标	BOD ₅	COD	SS	石油类	NH ₃ -N	依据
----	------------------	-----	----	-----	--------------------	----

标准值	20	60	30	5	10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
标准值	10	50	20	3	5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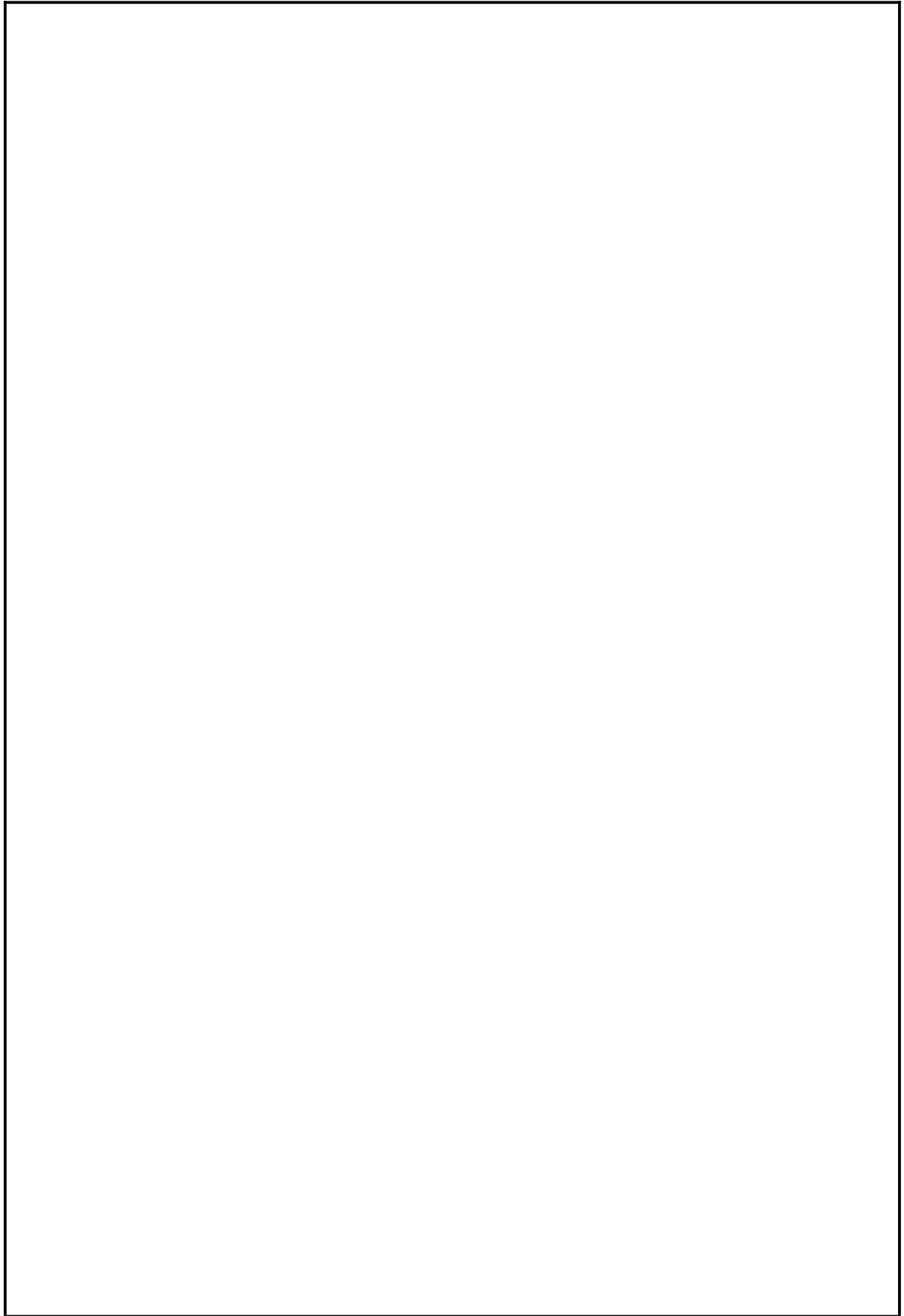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境内南水北调输水干线汇水区域内所有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要求，将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汇水区域划分为下列三类控制区。

a) 核心保护区域：南四湖、东平湖大堤、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其他湖泊大堤内的全部区域，没有大堤的区段以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作为大堤位置；

b) 重点保护区域：核心保护区域沿汇水支流上溯 15km 的汇水区域；

c) 一般保护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拟建项目距离南水北线东线工程约 60 公里，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一般保护区域，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农田堆肥，对南水北调工程影响较小。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枣庄市环境质量简报》，山亭区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下表。

表 3-1 山亭区空气监测统计结果表（年均值） 单位：mg/m³

项 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监测结果	0.018	0.025	0.098	0.053
标准值	0.06	0.04	0.07	0.035

由上表可知，山亭区 2018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SO₂、NO₂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

针对枣庄市空气质量超标的情况，枣庄市政府和枣庄市环保局十分重视区域空气质量的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

枣庄市先后出台《枣庄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枣庄市大气污染源“千人帮扶行动”实施方案》、《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约谈办法》、《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等一系列文件，确立了全市生态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的“路线图”。督导力度继续加强，坚持定期和随机相结合，暗访和执法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

(1) 狠抓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并投入运行。

(2) 狠抓燃煤锅炉综合治理，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已全部替代淘汰，鼓励其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3) 狠抓“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对“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改到位，按照关停取缔类、限期完善类、治理提升类 3 个类别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整治，完成违法“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工作。

(4) 狠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下发了《关于对有机化工行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的通知》，要求密封点数量超过 2000 个的化工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开展了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

刷及橡胶生产、制革、废塑料加工等行业的摸底排查，建立 VOCs 污染源清单，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5) 狠抓油气和油烟治理。组织开展了全市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了建成区加油站三级回收改造，对大型柴油车安装颗粒物收集器，在柴油中添加尿素，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加大对餐饮单位油烟治理的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到位、使用到位，全面清理取缔城区内露天烧烤摊点。

(6) 狠抓各类扬尘治理。要求全市所有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工地严格按照“百分之百”的措施强化扬尘治理，严查渣土车带泥上路和抛撒遗漏行为，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工地实施停工整改，限期完善扬尘治理措施。对全市 12 家经过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建立了管理台账，纳入监管渣土车密闭达标率为 96%；安装 GPS 的渣土车辆 118 辆。

采取以上措施和手段，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行动，面源扬尘精准治理行动，油气尾气提升治理行动，煤炭质量全面控制行动，综合治理环境空气不利影响因素，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2、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8 年对全市各区（市）主要道路的交通噪声进行了监测。山亭区辖区内 2 条道路 52 个主要路段的交通噪声，监测道路总长 7.1 千米，道路平均宽 11 米，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0.1 分贝，平均车流量 171 辆/时，无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

2018 年各区（市）按四类功能区对各辖区内功能区噪声进行 24 小时噪声周期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山亭区功能区噪声四个季度均值昼间为 48.3 分贝，夜间为 47.2 分贝，无超标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厂址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为十字河，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0 年第 1 季度），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地下水：根据 2018 年《枣庄市环境质量简报》中山亭区地下水水质结果分析，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

4、生态环境

境内主要为人工植被，植被和生物物种相对单一，无濒危物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米)	环境类型	保护级别
苗旺村	西	20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前王庙村	东南	800		
王庙村	东	880		
苏庄村	南	600		
西坦村	东北	750		
陈湖村	北	760		
伍庄	西北	1000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十字河	东南	1029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四、评价使用标准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项目	标准限值	SO ₂	TSP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CO	O ₃
二级 标准 浓度 限值	年平均	60	200	70	35	40		
	24 小时平均	150	300	150	75	80	4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10	200
	浓度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污染因子	III类
pH	6~9
COD _{Cr}	≤20 mg/L
BOD ₅	≤4mg/L
石油类	≤0.05mg/L
溶解氧	≥5.0mg/L
总磷	≤0.2（湖、库 0.05）
氨氮	≤1.0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4-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依据
1	pH	----	5.5≤pH<6.5, 8.5<pH≤9.0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硫酸盐	mg/L	≤350	
3	总硬度	mg/L	≤650	
4	氨氮	mg/L	≤0.50	
5	总大肠菌群	MPN ^h /100mL	≤100	

1、废气：

项目施工期、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2、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到的总量控制标准，以倒逼经济转型。

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农田堆肥，因此不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运营期间无 SO₂、氮氧化物产生。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5t/a，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主体工程建设、装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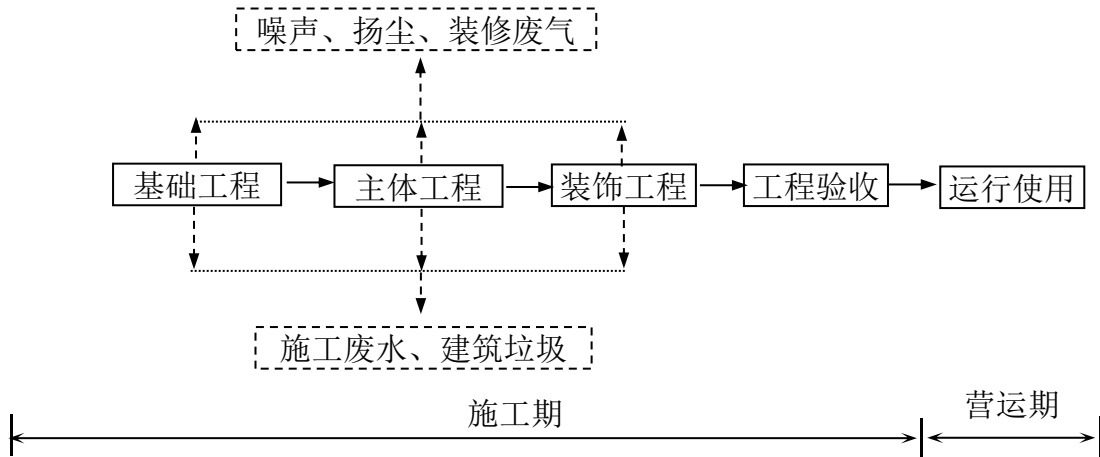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 ①基础工程：包括地面植被、垃圾清理等。
- ②主体工程：包括挖掘土石方，进行车间施工建设。
- ③装饰工程：主要包括车间内外装饰等。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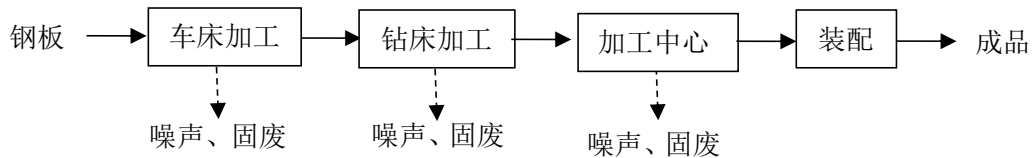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框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车床加工：将钢板，圆钢等原材料进行车床加工；
- 产污工序：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车床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2) 钻床加工：将车床加工后的加工件进行钻床加工；

产污工序：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钻床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3) 加工中心：将车床加工后的加工件进行精度加工；

产污工序：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加工中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加工中心、车床加工、钻床加工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车床加工、钻床加工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一) 施工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土方工程	扬尘	间歇性排放， 施工期结束后自动消失；	采取防尘措施，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可减少 2/3												
	工程机械	燃油烟气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工程施工	泥浆废水	排入简易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施工人员 生活	BOD ₅	350mg/L, 0.14g/d	排入化粪池，施工结束后由环 卫部门清运												
		氨氮	35mg/L, 0.014g/d													
		COD	450mg/L, 0.18g/d													
SS	200mg/L, 0.08g/d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建设	土方、建筑垃 圾	大部分用于回填，其余运至指定存放点													
	施工人员 生活	生活垃圾	1.5kg/d	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噪 声	<p>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施工机械</th> <th>测量声级[dB(A)]</th> <th>测量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推土机</td> <td>73</td> <td>10</td> </tr> <tr> <td>2</td> <td>自卸卡车</td> <td>7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施工机械	测量声级[dB(A)]	测量距离 (m)	1	推土机	73	10	2	自卸卡车	70	15
序号	施工机械	测量声级[dB(A)]	测量距离 (m)													
1	推土机	73	10													
2	自卸卡车	70	15													

(二) 营运期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2400t/a	COD _{Cr}		400mg/L; 0.096t/a	经化粪池暂存后, 用于农田堆肥
		BOD ₅		300mg/L; 0.072t/a	
		SS		200mg/L; 0.048t/a	
		氨氮		35mg/L; 0.0084t/a	
大气污染物	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钻床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 0.0055t/a	<1.0mg/m ³ ; 0.0055t/a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日常生产	边角料		1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		1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0.01t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噪声 90-95dB(A)	通过合理布局, 绿化降噪可使噪声排放达到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不进行另外的资源开发, 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搅拌废水。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20人考虑,用水定额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排放系数以0.80计,排放量约为 $0.8\text{m}^3/\text{d}$ 。施工期间生活废水排入临时经化粪池暂存后,施工结束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混凝土搅拌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搅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THC、CO、 NO_x 等,同时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应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TSP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

施工扬尘的浓度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本评价采用类比法对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扬尘情况进行分析。

距施工场地不同距离处空气中TSP浓度值见下图表。

表 7-1 施工近场大气中 TSP 浓度变化表 (风速在 3.0m/s 左右)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200
浓度 (mg/m ³)	1.75	1.30	0.780	0.365	0.345	0.330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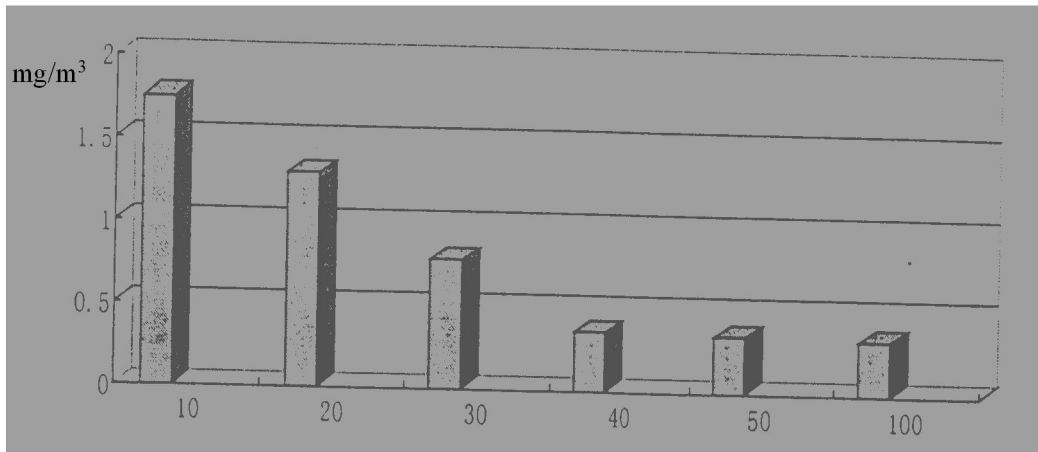


图 7-1 施工场地 TSP 浓度变化

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工地下风向 200m 范围内，受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29-1.75mg/m³，最大浓度点一般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5.83 倍。

本评价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扬尘防治技术规范》及本项目所在区域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1) 建设项目必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 (2) 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土方施工，并作好遮掩工作。
- (3) 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围挡高度可按 2.5m 设置）、喷淋（每个施工段安排 1 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冲洗后进入市政道路。

有关环境监测部门曾对施工现场进行过类比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场地洒水与否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差异很大，类比结果如表所示：

表 7-2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状况分析表

监测点位置		场地不洒水	场地喷洒水后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 的浓度值	10m	1.75	0.437
	20m	1.30	0.350
	30m	0.780	0.310
	40m	0.365	0.265
	50m	0.345	0.250
	100m	0.330	0.238

(5) 运输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并实行运输准运证和许可证制度，防止运输过程发生遗散或泄漏情况。

(6)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7) 施工人员炊事必须使用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散煤、木材、锯木等非清洁燃料。

(8) 对沙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进行苫盖。

(9) 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10) 将整个施工期分成若干施工阶段，在每一阶段都应坚持“三同时”的原则。施工方应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HJ/T393-2007 及《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中的相关规定。

(11) 根据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条措施，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12) 根据《“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五个百分百。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路上行驶的，一经查处按本地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13)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并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14) 按照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及时整改到位。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强调要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城市人民政府依法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实施城市夜间施工审批管理，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

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建筑机械作用产生的噪声十分严重，如推土机、挖掘机、载重汽车、振捣器等。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且日夜连续工作，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见表：

表 7-3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1	打桩机	80	74	70.5	66	60	54
2	挖掘机	65	59	55.5	51	45	39
3	载重汽车	70	64	60.5	56	50	44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噪声将会使距声源50米范围内的昼、夜声级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100米范围内夜间噪声超标。这将会对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 （1）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
- （2）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对打桩机等主要噪声源应禁止其在夜间22：00后施工；
- （3）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以取得谅解；
- （4）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弃土

施工期间土方开挖将产生部分弃土，这些弃土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这部分弃土如果随意堆放，在雨季容易形成水土流失。弃土的运输需要大量的车辆，如在白天进行，必将影响本地区的交通，使交通变得拥堵。如车辆装载过多，将导致沿程泥土散落满地；车轮沾满泥土导致运输公路布满泥土；晴天尘土飞扬，雨天路面泥泞，影响行人和车辆过往和环境质量。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孳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及时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水土流失及弃土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场内弃土因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为减少水土流失量，挖出土方应及时回填，尽量避免长时间、不加围栏的露天堆放。

项目有一定量的弃土需外运，运输车辆出场时用苫布覆盖后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职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是三轴加工中心、车床加工、钻床加工等加工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在设备中循环冷却，不外排。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该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废水不排放到外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中间接排放，定为三级B，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4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识别	标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测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NH ₃ -N)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建设项目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可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K 机械、电子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项，因此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仅需进行简单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质的影响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废水收集、处理以及排放过程中的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二是绿化后的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三是固废暂存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环评要求项目对车间地面、原辅料存放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进行规范性建设，按规定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再加上土壤对废水污染物有一定量的吸附、阻隔、分解能力，本工程对附近浅层地下水水质污染程度和范围均较小，不足以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钻床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钻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项目经验，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机加工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车间涉及此工序原材料使用量约为 5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5t/a，90%由于重力原因沉降于设备周围，及时清扫，剩余 10%约 0.0055t/a，经车间遮挡和距离衰减等因素，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E117.305° N35.101°		8	200	100	8	2400	正常 工况	颗粒物	0.0023

(1) 大气估算软件估算参数

表 7-6 大气估算软件估算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5（313.5K）
最低环境温度/℃		-14.9（258.1K）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大气估算软件估算结果

根据导则 HJ2.2-2018 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占标率 $P_{max}=0.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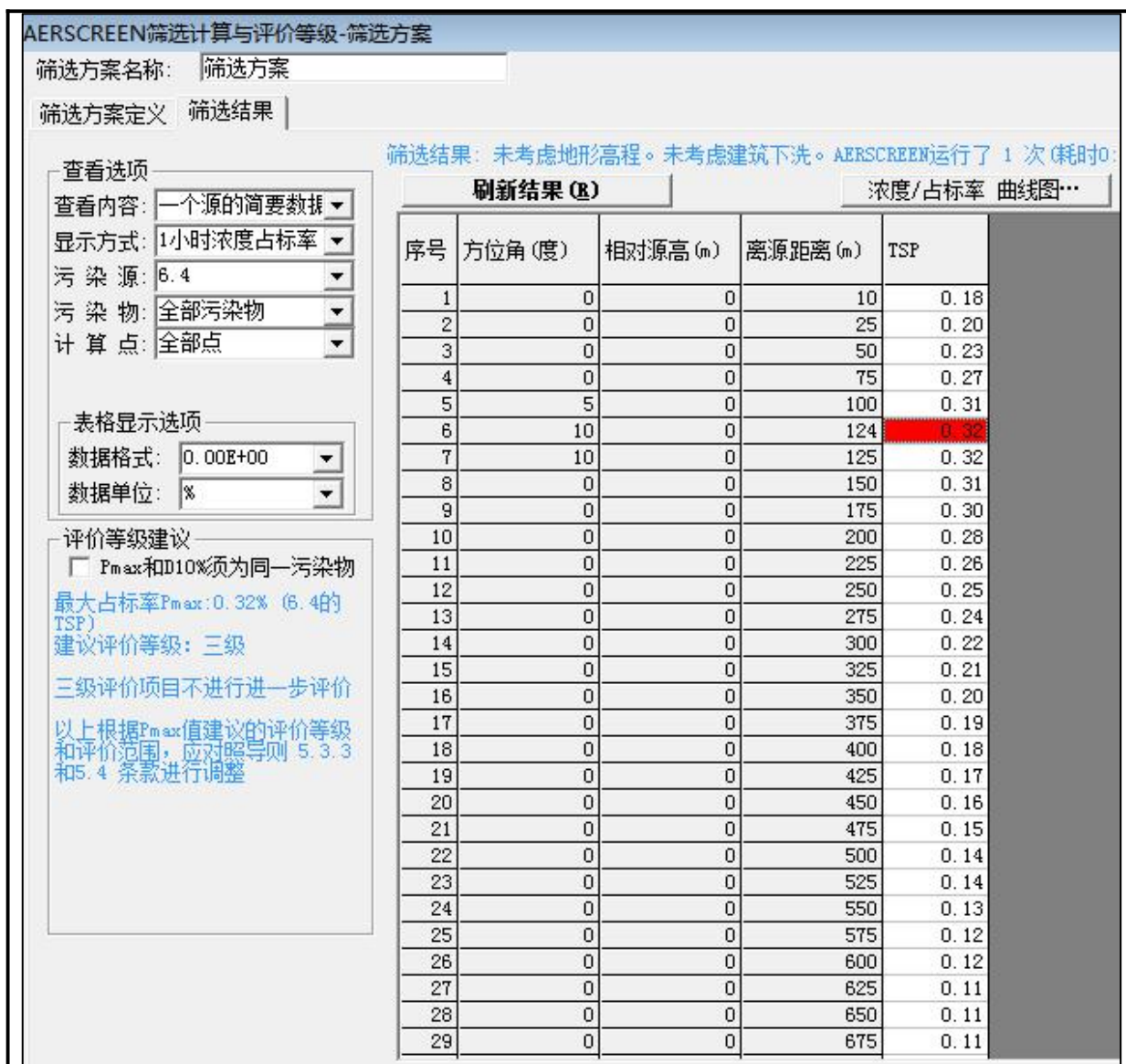


图 7-2 最大占标率预测结果

(3) 评价等级的判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4。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三轴加工中心, 车床加工, 钻床加工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	0.0055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55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果,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王庄村) 厂界最远 (30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95)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料系统、空压机组等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A)。

2.1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1)在保证各工序正常进行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 (2)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

可行性评述：

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15~20dB(A)的隔声量；

厂房内吸声墙壁可达到 10~15dB(A)的降噪量；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7-11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表 (Leq,dB(A))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等效到车间外等级
1	三轴加工中心	80	隔声、减振	25	55
2	数控车床	85	隔声、减振	25	60
3	摇臂钻床	90	隔声、减振	25	65
4	数控钻床	90	隔声、减振	25	65

2.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L_{Aref}(r_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dB(A)。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Q/4\pi r_i^2 + 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sum 10^{0.1L_A(r)}]$$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6)$$

式中： TL ——厂房平均隔声量，dB(A)。

d.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参数确定

a、 TL ：门窗关闭时取 20dB(A)；开启时取 15dB(A)；无门窗墙体取 25dB(A)；室外声源取 0。

b、 A_{div} ：对于点声源， $A_{div}=20\lg(r/r_0)$

对于有限长 (L_0) 线声源：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10\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15\lg(r/r_0)$

c、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7-12 拟建工程预测分析结果表(单位: dB(A))

预测厂界	噪声点源	预测噪声声级 dB(A)	噪声限值(昼间) dB(A)	噪声限值(夜间) dB(A)
	距离(m)			
东厂界	37	37.46	60	50
西厂界	110	28.00	60	50
南厂界	60	33.26	60	50
北厂界	56	33.86	60	50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为环境接受。

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定员 200 人,年运行 300 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时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周期约为 1 年,产生量约为 1t/a,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机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油桶:本项目废弃掉的润滑油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周期约为 1 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6-13。

表 7-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烃类	1年	T/I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烃类	1年	T/I	

*: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设置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表 7-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北侧	10m ²	桶装	1t	一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一年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面积约为 10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转入及转出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 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简要分析

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法人负责, 针对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设置相对应的管理监督措施。项目建成运营中要保证各项环保设备措施的可靠稳妥运营, 废水、废物及时清运, 保证企业内环境质量达标, 污染物达标排放, 营造一个舒适的环境。

六、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对产品和产品的生产过程采用预防污染的策略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它是一种新的创造性的思想, 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

以增加生态效益和减少对人类及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工艺成熟，环保设施完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2) 本项目的工艺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具有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资源利用率高、产品质量好、噪声低、污染物排放少。

综上所述，该工程在生产全过程中较好的应用了“节能、降耗、减污”和最大限度循环回收利用资源的原则。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的降低污染排放，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综上所述，该项目各项指标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主要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7-15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连续测定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每年一次，连续测定2天，每天昼间2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废水	--	--	--

监测任务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企业应及时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汇总，上报有关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监测结果如有异常，应及时反馈生产管理部门，查找原因，及时解决。

八、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根据估计模式计算可得，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选取无组织排放较大的颗粒物作为计算因子。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1991）中所制定的办法，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照下式计算：

$$L = \frac{Qc}{Cm} = \frac{1}{Cm} (BL^C + 0.25r^2)^{0.50} L^D$$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有关规定查取；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¹。

根据颗粒物的排放量以及 Qc/Cm 的大小，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办法》（GB/T3840-91）的相关要求，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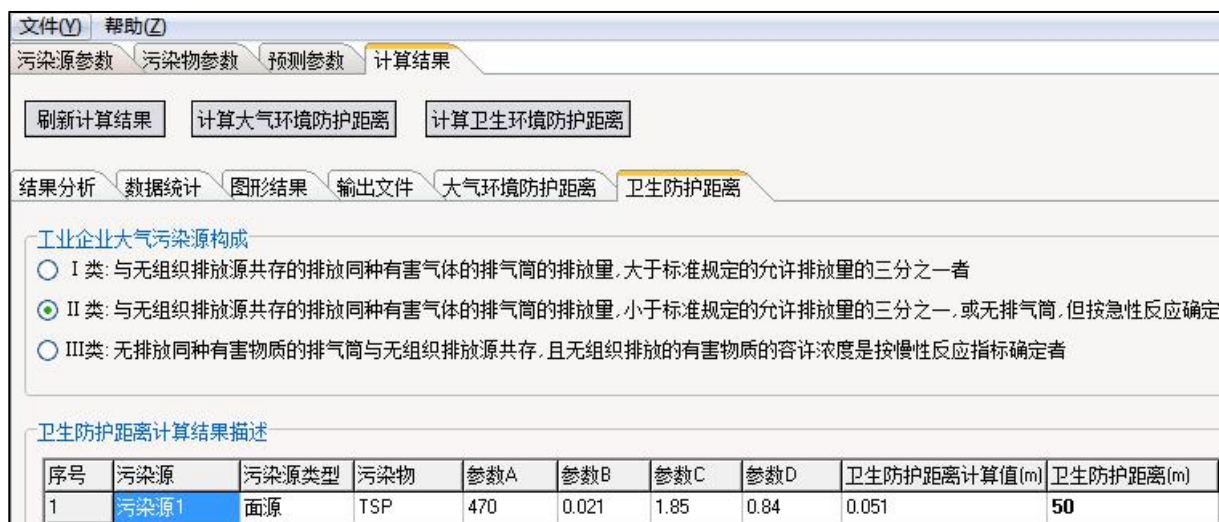


图 7-3 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图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级差的要求，小于 1000m 时，防护距离级差为 10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之规定，因此最终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苗旺村，位于项目东 200m，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而本项目选址合理。卫生防护包络线图见附图。

九、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由自发的自然原因和人类活动引发的，并通过环境介质(水、空气等)传播的，能对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产生破坏、损害乃至毁灭性作用的不幸事件发生的概

率及其后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指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涉及物料均不属于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故本项目的 Q 值为 $Q < 1$, 由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评价级别判别见表 7-5。

表 7-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最大可信事故为污水环境事故主要是仓库、生产车间引发的火灾事故。

根据本项目特点,包装材料堆放贮存易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发生火灾和运输事故可能会引起环境急性污染。

当污水站管道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容易造成污水。

(5) 项目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为火灾和废水事故。

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的原因如下:

- ①由于管理、维护不善,致使开闭所、变电室等设施中电器设备故障;
- ②由于厂区管理不严,明火使用不当,或随意使用明火;
- ③作业时,若操作不当,温度过高。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生产过程中遇到火源易引起火灾燃烧事故。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包装材料燃烧释放的大量有害气体,由于燃烧

产生的有害气体排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氦、O₃、氟、氙和尘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丙烯、CO、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 CO、烟尘等有害物质。

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危害较小。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6) 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要采取以下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①项目设计与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5）中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②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③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

④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或电路老化造成的火灾。

⑤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

⑥项目管理应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7)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成立应急小组，落实职能组职责。领导小组职责：当发生火灾事故时，负责指挥工地抢救工作，向各职能组下达抢救指令任务，协同各组之间的抢救工作，随时掌握各组最新动态并做出最新决策，第一时间向 119、110、公司及当地消防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和求援。平时小组成员轮流值班，发生火灾紧急事故时，在应急小组组长未到达现场前，值班者即为临时代理组长，全权负责落实抢险。

各职能组职责如下：联络组：其任务是了解掌握事故情况，负责事故发生后在第一

时间通知公司，根据情况酌情及时通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电力部门、劳动部门、当事人的亲属等。抢险组：其任务是根据指挥组指令，及时负责扑救、抢险，并布置现场人员到医院陪护。当时态无法控制时，立刻通知联络组拨打政府主管部门电话求救。疏散组：其任务为在发生事故时，负责人员的疏散、逃生。救护组：其任务是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治和送医院急救。后勤组：负责抢险物质、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义务消防队：发生火灾时，按预案演练方法，积极参加扑救工作。

②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快速、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由于火灾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应及时教育和组织职工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同时通知周围村庄村民及时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必要时迅速组织职工和村民撤离危险区或可能收到危害的区域。在撤离过程中，积极组织职工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③迅速控制事态，并对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及时控制住造成火灾事故的危害源是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任务，只有及时地控制住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才能及时有效进行救援。发生火灾事故，应尽快组织义务消防队与救援人员一起及时控制事故继续扩展。

④消除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针对事故和人体、土壤、空气等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检测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

⑤查清事故原因，评估危害程度。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评估出事故危害范围和危害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做好事故调查。

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7-17 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花岗岩饰面板材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位置	治理措施	检测频次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	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农田堆肥	--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各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隔声、减震	2 天，昼夜各两次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集中收集，外卖	/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油桶					
废气	三轴加工中心、车床加工、钻床加工	颗粒物	厂界	车间密闭	2 天，每天 3 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风险措施	/		在存储区及生产区严禁烟火	/	风险应急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一) 施工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土方工程	室外扬尘	增加防风屏障,施工现场洒水等措施	施工期结束后自然消失
	燃油动力机械	CO、NO _x 、SO ₂ 、烟尘	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水 污染 物	工程建设	泥沙、砂浆冲洗水(SS)等	设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降尘洒水等	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	COD _{Cr} 、SS、氨氮	设简易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工程建设	土方、建筑垃圾	用于回填,不外排	工程建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采用袋装,及时清理外运至垃圾处理厂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基本没影响
噪 声	机械设备 运输车辆	噪声	隔声降噪、规范施工、夜间强噪声禁止作业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为减轻施工活动对项目区域和城市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施工期间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基础工程动工前,预算好挖、填土方作业量,尽可能缩短挖、填土方作业时间;
- 2、在晴天干燥等扬尘容易形成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挖、填方作业时,可适当洒水作业。

在工程场地内堆置的弃土、弃渣也可适量洒水,防止扬尘。

- 3、施工场界用围墙围挡,建筑物用防护网遮盖,维护城市文明形象。

(二) 营运期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三轴加工中心、车床加工、钻床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遮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农田堆肥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轴加工中心、车床加工、钻床加工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损耗定期添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日常生产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卖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周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进行另外的资源开发,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滤清器干式检漏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由枣庄金飞汽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苗旺村西 200m，泰昌路南（东经 117.302°、北纬 35.101°），投资 18000 万元，项目新建厂房，购置三轴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摇臂钻床、数控钻床等设备，通过三轴加工中心、车床加工、钻床加工等工艺滤清器干式检漏机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 台滤清器干式检漏机。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合理。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枣庄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18 年度）》的公布结果，枣庄市山亭区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达标，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影响空气质量超标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煤炭、扬尘、工业生产、汽车尾气排放等过程中经过燃烧而排放的残留物都能使其浓度增加。颗粒物超标与北方干旱扬尘天气有一定关系。

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行动，面源扬尘精准治理行动，油气尾气提升治理行动，煤炭质量全面控制行动，综合治理环境空气不利影响因素，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18 年度）》的公布结果，十字河断面指标仅总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地表水已受到轻微污染。分析超标原因主要因素为面源污染。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18 年度）》的公布结果，2018 山亭水源地地下水指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要求。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18 度）》的公布结果，2018 年对全市各区（市）主要道路的交通噪声进行了监测。山亭区辖区内 2 条道路 52 个主要路段的交通噪声，监测道路总长 7.1 千米，道路平均宽 11 米，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0.1 分贝，平均车流量 171 辆/时，无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2018 年各区（市）按四类功能区对各辖区内功能区噪声进行 24 小时噪声周期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山亭区功能区噪声四个季度均值昼间为 48.3 分贝，夜间为 47.2 分贝，无超标区域。

3、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临时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搅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工地下风向200m范围内，受影响地区的TSP浓度平均值为0.29-1.75mg/m³；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HC、CO、NO_x等。该项目施工现场在采取围挡封闭、场地洒水、进出施工车辆经冲洗、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建筑机械作用产生的噪声对周围村庄有一定的影响，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但项目在建设施工期仍加强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当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可消除。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大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其余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存放点，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职工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t/a，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冷却水，在设备中循环冷却，不外排。

(2) 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三轴加工中心、车床加工、钻床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三轴加工中心、车床加工、钻床加工等加工均位于密闭车间内，经车间阻挡可进一步减少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和各类风机、管道产生的气体动力噪声。噪声级为80-90dB（A）。通过采取厂区加强绿化、采取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位置噪声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dB(A)）。

综上，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废经过治理措施，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润滑油，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厂内，经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后可有效降低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下的影响程度。

6、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对附近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

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工作，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操作参数，从而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严格落实本环评及环保部门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整改建设和运营维护。

3、积极考虑未来环保要求提高的可能性，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设。

4、建设过程中严格现场管理，把施工扬尘和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做好周围居民工作，以求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5、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应及时填报排污许可信息，按照规范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信息。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立项审批文件

附件 2：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气环境影响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翻印